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冶金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铜、铝、铅锌、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厅原〔2020〕23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动态管理的通知》（工信厅原〔2017〕73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冶金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经信局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认真组织企业填报。企业自愿申请公告，按《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第35号公告）、《铝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6号公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7号公告）、《镁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8号公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要求编制规范公告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铜、铝行业已公告的企业，如需继续列入公告名单，需按规范条件要求自愿重新申请，钢铁行业已公告的企业需按有关要求做好上年度自查工作。

二、规范企业申请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经县（市、区）、市经信部门初审符合要求的，由各市经信局转报我厅。

我厅组织审核，必要时委托行业协会到现场核验相关装备设施，符合要求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申请材料以光盘形式报送（盖章扫描件），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司要求，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请须同时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1 式 3 份。

三、请各市经信局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
及初审意见报送至我厅材料工业处。联系人：省经信厅材料工业处 董昊 0571-87058139。

省经信厅

2020 年 4 月 9 日